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謹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1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鍾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11月25日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1年11月30日。会议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因本行股东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本行股份数量已超过其所持股份的50%，按照监管规定以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对其派出董事钟弦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以及部分董事的任职情况，在充分考虑各位董事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的基础上，为有效发挥各位董事的专业决策作用，促进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科学、高效运作，董事会决定对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以下调整：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刘星（主任委员）、钟弦、冯敦孝、袁小彬；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调整为邹宏（主任委员）、刘建华、钟弦、刘星、王荣。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